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敏感期与停牌等因素，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资金为不少于 5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6 号公告《宏图高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44、2018-050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敏感期与停牌等因素，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以及股票买卖窗口期与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